

護理執業的範疇

ICN 2013 制定
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3 中譯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明確界定並且宣揚與傳達護理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執業範疇，是護理界的職責。國際護理組織對界定護理及護理人員的角色有實質上的貢獻，且必須與國際護理協會接受的國際定義一致並與該國的民眾健康需求有關。當護理人員透過專業、勞工關係及法規團體，負責界定、監督及定期評值護理角色與執業範疇時，必須參考社會其他人士包括民眾、政府、醫療照護雇主及其他專業團體的看法並納入界定執業範疇時的考量。

護理人員要負責並盡責地說明其護理執業(國際護理協會，2010)。執業範疇不限定於特定的工作項目、功能或職責，還包含：直接提供照護及評值其成效、替病人與健康代言、監督與授權他人、領導、管理、教學、從事研究及為健康照護系統制定健康政策。此外，因執業範疇是隨著健康需求、知識發展及科技進步而不斷地改變，定期審查是必須的，以確保執業範疇符合當前的健康需求且能有助於健康成果的改善。執業範疇要夠廣泛且具有彈性以利創新、成長和改變(國際護理協會，2009)。

各國的政府有責任立法確認護理執業的獨特性與自主性，而所明定的護理人員執業範疇要能夠反應出護理人員的能力且靈活地反應出健康照護體系變化的本質與民眾健康照護的需求。

各國的護理協會應扮演監督的角色，並有責任尋求對這類立法的支持，而且要協助護理人員了解法律明定的執業範疇。

雇主有責任支持護理人員在其執業範疇內執行業務。這包括不能要求護理人員執行超出其能力與法律規定的執業範疇，並且提供讓護理人員能夠安全與勝任的執業環境。

背景

護理執業範疇明定於法規的架構中，描述護理人員的能力（知識、技術和態度）、和專業的義務與責任。它是建立護理執業標準、護理教育、護理角色與責任的基礎，同時也向民眾傳達具有合格護理服務者的特徵(國際護理協會，2010)。清楚地界定護理的執業範疇可以讓利益相關者知道護理人員的能力與責任。護理的權威來自於執業範疇的實證知識。然而，護理人員連結其他健康專業人員，透過合作、

轉介與協調，因而發展出一種獨特、同時也是共享的知識與執業內容。在法定的執業範疇內，每位護理人員的執業內容和能力受到教育、經驗、專業、興趣及執業的背景等因素影響。因此，當在與健康照護領域的跨專業進行溝通時，護理角色與執業範疇的界定必須要能反映出護理的獨特性。

護理人員需要適當的啟蒙與持續不斷的教育及訓練，也需要終身學習以保持執業範疇所要求的能力。因此，在護理領域裡必須確保護理教育者及護理管理者都是具有適當資格且是有經驗的護理人員，同時他們也要熟悉現今健康照護環境中提供優質護理所需要具備的能力與條件。為使護理專業在執業範疇能具有領導的地位與創新，各國的護理協會應積極地支持與代言護理人員要具備該有的能力、並提出證據與爭取同儕的支持，以讓其在各層級的健康照護系統中都能勝任。各國的護理協會也應該負責確保在規劃和主導護理教育、護理服務、法規體制及其他與健康相關活動時，護理人員都必須是主要的參與者。

於1998年通過

取代*護理的權威（1975年採用）及護理人員界定護理角色的責任（1985年採用）

2004年及2013年修訂

相關立場聲明

- 護理法規
- 保護護理人員的頭銜
- 護理管理與健康照護服務

參考文獻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2010) *Scope of Nursing Practice and Decision-Making Framework Toolkit*, ICN, Genev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2009) *Regulation 2020: An Exploration of the Present; Vision for the Future*. ICN, Geneva.